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涟水县植物保护站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涟水县植物保护站的2025年水稻” 防灾减灾“补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甲氧（30%）·茚虫威（10%）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农资市场庄稼医院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玲芹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